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1月14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至14日在昆明召开。

这次会议是在全省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等省领导出席会议。王宁同志在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界别联组会、协商讨论会，听取大会发言，与委员们深入交流，共商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计。

会议审议批准李江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高峰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王予波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均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分组讨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展现了新征程上政协委员的新面貌新作为。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是一次承

前启后、继往开来，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中共云南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开启我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委员们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倍感振奋，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会议指出，王宁同志在开幕式上的讲话，总结回顾过去五年云南取得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对省政协工作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全体委员深受鼓舞，更加坚定了做好工作、履行好职责的决心，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十二届省政协的五年，是云南政协事业全面发展进步的五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协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参与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

的伟大实践，奋力把人民政协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写在云岭大地上，推动云南政协事业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为十三届省政协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全省各级政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广泛团结动员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同为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会议指出，今年是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履职的开局之年。省政协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各项工作的总纲，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把为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凝心聚气作为工作主线，围绕省委确定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选准议题扎实调研，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确保本届政协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会议强调，推进云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奋

斗。省政协要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的统战功能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以大团结大联合画出最大同心圆。进一步健全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加强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的团结联谊，密切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沟通。持续深化“协商在基层”工作，建好用好委员工作室、委员学习教育基地等平台，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多做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汇聚起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省政协要着眼新征程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能力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完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教育引导委员全面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密切与全国政协的联系，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政协工作的整体效能。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



履职尽责促发展，凝心聚力再启程。昨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我们对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是一次全省各族各界凝心聚力、共商发展的盛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和中共云南省委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等开展协商议政。广大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坚定的责任担当、奋进的精神状态积极建言献策。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对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和提案办理情况给予充分肯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政协领导机构，为云南在新征程上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广泛共识，汇聚更大力量。

回首过去五年，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五年来，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云南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的伟大实践，奋力把人民政协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写在云岭大地上，交出了一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履职答卷。2022年，省政协坚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团结引导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聚焦发展大局，始终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确定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切实把人民政协界别众多的特点体现好、把委员专家人才济的优势发挥好，以高质量建言资政服务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促进各方面关系和谐，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上发挥更大作用。要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标准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坚持把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作为根本要求和基本准则，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样子、政协委员新形象，以更大作为助推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在波澜壮阔的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开拓创新、勇毅前行，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推动全省政协事业创新发展，奋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凝聚智慧力量 共谱奋进新篇

热烈祝贺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闭幕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4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李江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高峰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4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高峰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高峰同志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代表举手表决



代表投票



委员投票

